

湛廉环审〔2026〕7号

## 关于广东省廉江市塘蓬镇坭浪蛇坡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汇能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东省廉江市塘蓬镇坭浪蛇坡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廉江市塘蓬镇坭浪蛇坡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9-440881-07-05-111467）位于廉江市塘蓬镇坭浪蛇坡村，总用地面积 239.71 亩：其中矿区用地面积 108.24 亩，采矿、工业场地及综合服务区等占地面积 131.47 亩。矿区范围由 7 个拐点圈定，设计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开采标高为+127.08 米至-15 米；矿山总服务年限为 11 年，其中生产服务年限约 9 年，基建期 1 年，闭坑治理期 1 年。项目设计年开采饰面用花岗岩荒料 8 万立方米，附带可年产出饰面用花岗岩边角料 19.35 万立方米，微风化层和夹石层 5.6 万立方米、全风化层 2.85 万立方米、半风化花岗岩 3.93 万立方米、杂填土 0.37 万立方米、残破积土 1.51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999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6〕31号）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

江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方式进行建设，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不得超尺度和范围开采。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恢复、补偿措施，并应重点落实缓解和减轻对周边敏感点不利影响的各项措施。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重点加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治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加强洒水降尘、散体物料堆放及运输覆盖、裸露场地覆盖、出入车辆高压水冲洗、场区道路硬化、场地定期保洁、采掘装卸润湿作业等扬尘防治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的排放标准。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应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

标准》（GB 5084-2021）中的旱作物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按要求在办公生活区设置足够容积的密闭储罐，用于暂存雨天待灌溉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矿坑涌水、洗车废水经引流水沟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优化场地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运维和车辆运输管理等。施工场界噪声应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废机油、含油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覆盖层弃土开采后暂存临时排土场，留作回填用土，多余土方和沉淀设施沉渣应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六）项目矿山应按要求落实边开采边复垦措施，科学规划开采时序，选用合理生产工艺，严格执行项目土地复垦、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生态保护要求，切实做好水土流失防治与生态环境修复工作，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七）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采取有效的渗漏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维护，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四、经报告表测算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7.024$ 吨/年。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按其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进行办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风险隐患排查，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办理相关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廉江市塘蓬镇人民政府、廉江市自然资源局，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